

主旨：公告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，有關進口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之酒類（含未變性酒精）供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、進口酒精供製藥工業自用原料者，停止使用「進口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酒類申請書」及「進口酒精供製藥原料申請書」，應改採用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」，向財政部申請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9.05. 臺財稅字第09103517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5日

主旨：公告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，有關進口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之酒類（含未變性酒精）供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、進口酒精供製藥工業自用原料者，停止使用「進口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酒類申請書」及「進口酒精供製藥原料申請書」，應改採用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」，向財政部申請。

依據：（一）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。

（二）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第款。

（三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貿服字第0九一0一五0六一二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政府推動貿易便捷化，並將輸入簽審文件格式標準化，自本（九十一）年十月一日起，停止使用「進口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酒類申請書」及「進口酒精供製藥原料申請書」，改採用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而申請應檢附文件，仍依原規定。在實施日期以前本部已核發之同意文件，在有效期限內仍准許辦理通關進口。（財政部91.09.05. 臺財稅字第0九一0三五1761號函）

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（C.C.C. Code），由海關依權責認定。
本同意書限一證一用。